

北京绿化基金会

月 讯

第 7 期 （总第 17 期）

北京绿化基金会宣传部

2020 年 7 月 20 日

【工作进展】

首绿办领导专题听取北京绿化基金会工作汇报

7月7日下午，在市园林绿化局5层会议室，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廉国钊、二级巡视员刘强，义务植树处处长刘丽莉、副处长李涛、四级调研员杨振威，专题听取了北京绿化基金会理事长杨树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杨振君的工作汇报。



杨树田理事长就北京绿化基金会工作汇报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对本会高度重视,这是 2016 年本会第四届理事会成立以来,第一次拿出半天时间专门听取工作汇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杨树田理事长详细汇报了北京绿化基金会在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和功能定位开展的各类绿化公益项目,以及协调配合有关区绿化办积极支持参与各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开展的活动,同时根据当前任务提出了基金会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双方合力推动工作的建议。首绿办各位同志对本会发挥公益平台优势,募集资金、实物,积极配合服务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廉国钊副主任就下一步工作推进提建议

廉国钊副主任讲话中再次对基金会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初的关键时刻,主动捐赠防疫物品并送园林绿化部门表示感谢。他提到双方通过首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

合作，建立了单位和个人之间深厚的友好情意。他强调基金会的工作是朝阳事业，所开展的绿化公益事业要同首都城市发展的理念和生态文明事业高度契合，要充分利用基金会绿化公益平台开展工作。他对基金会工作提出了六点建议：

一、基金会工作要同首都生态文明理念合拍。要按照党中央，市委、市政府以及委办局确定的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要按照建立双方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加强理念沟通。

二、结合工作职能，找到项目合作的切入点推进建设。在古树名木保护、创建森林城市、美丽乡村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等领域，要根据双方的需求，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积极合作推进工作。基金会实施的绿化公益项目有政府支持背景，更有利于吸引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资捐物，基金会创造的公益绿化项目品牌要做实，资金要用在有影响力的项目上，体现品牌效应做到良性循环。

三、紧密同中央、市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绿化项目建设。基金会要加强同工会、共青团、志愿者联合会、市教委等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联系，充分发挥这些单位的动员组织能力，用好基金会的平台优势，在政府支持的绿化项目上，推进绿化项目的实施。

四、加强同各区绿化办，特别是已建成的 30 个生态文明基地，互联网+全面义务植树基地和 19 个园林驿站开展合

作，共同打造对外宣传平台，同时结合首都城市文明建设的新理念，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做好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成果的宣传。他特别强调，首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项目要真正做实了，要让市民看到捐资捐物实施的绿化项目，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建设成果。

五、加强同专家团队的结合。充分发挥首都园林绿化专家团队作用，首都绿化办公室要作好组织协调工作，为基金会实施的绿化公益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六、做好同园林绿化传统文化与市民生活的结合。绿化公益项目重点是讲好故事，要找准热点做文章，最终目的是实现捐资捐物支持绿化公益项目建设，形成捐助资金不断，公益绿化项目持续推进的良性循环。

杨树田理事长表示，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专题听取基金会的工作汇报，体现了对基金会工作肯定和支持，我们会按照廉国钊副主任提出的六点工作要求，认真研究落实，利用好双方联席会议机制，发挥好公益绿化平台作用，为首都生态环境事业做出不懈努力。

【晓绿月评】

“有为”赢“有位”

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都具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北京绿化基金会自1996年成立20多年来，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非营

利性、公益性与独立性等特征，在扩大社会参与方面展现了其独特优势。从“治多伦一亩沙地，还北京一片蓝天”的治沙行动到“让古树名木活起来”的古树专项保护，均彰显了北京绿化基金会在解决首都生态环境问题上能够迅速、灵活并创新地开展工作。

2018年第12期《绿化与生活》杂志，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退休老局长李永芳撰文《改革开放四十年 北京绿化换新颜》，文中特别提到北京绿化基金会的工作和贡献，“发动上百个企业公司，上千个机关事业单位，上万户家庭，数十万群众捐资治绿。在本市各个区县，搞了20多处生态林、纪念林，如红军林、将军林、长征林，焦庄户抗战纪念林、大运河纪念林等，还营造了移风易俗的伊甸园幸福林、健康林、长青林、永定林等。”北京绿化基金会在发动全社会参与造林绿化变部门绿化为全民绿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届理事会接棒后，与时俱进，在募集资金的方式上全面创新，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开辟“扫码尽责”、“云认养”等新形式推动义务植树、认建认养等活动走向深入，并在今年疫情期间展现了独特优势，募集尽责资金上百万元，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另外，面对社会关注度颇高的古树名木保护，北京绿化基金会积极作为，设立专项基金动员全社会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和救助工作。

为解决护林防火职工极端天气休憩需要为京西林场捐

助木屋、特别是在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关键时刻向园林绿化部门一线干部职工捐赠防疫物品、为扩大首都绿化成果宣传为摄影爱好者举办绿化摄影免费讲座、向夏村残疾人康复就业基地捐赠果树苗、联合红色星期六智慧谷公益联盟专项支持霞云岭乡“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党建文化驿站和生态涵养区建设……正是这一项项雪中送炭的公益行为，树立起了北京绿化基金会在行业的地位，得到了行业主管领导的关注。正所谓“有为”才“有位”，北京绿化基金以实干出实效，以实绩作支撑，在绿化公益事业方面稳扎稳打，在公益性和市场化的结合上努力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新路。

古人云：“不患无位，患所以立。”新时期，北京绿化基金要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不断强化自身内功，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和不可替代性，用实干与作为背书，用“有为”赢“有位”，以“有位”助“有为”，充分发挥公益组织的平台优势，有所作为。

首绿办义务植树处与北京绿化基金会座谈工作推进

6月29日，北京绿化基金会理事长杨树田带领团队到访首绿办义务植树处，双方就房山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的落实及下一阶段工作推进进一步交流。

北京绿化基金会理事长杨树田介绍，秉持“房山一片绿

叶，首都一方蓝天；种植一棵绿树，实现绿色梦想”的设计理念 and 美好愿景，北京绿化基金会充分发挥公募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募集工作，今年募集资金超一百万元，可用于“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房山）基地项目建设。杨树田表示，本着对捐赠人负责及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的原则，下一步基金会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为首都绿化服务。



工作座谈会现场

首绿办义务植树处处长刘丽莉对北京绿化基金会卓有成效的募捐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她表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房山）基地愿景的最终实现需要全社会参与，需要更多借助北京绿化基金会的力量。除基金会募集的资金外，首绿办还为该基地争取到了市财政的补贴资金，加上房山区政府的资金补贴，现阶段将集中资金力量对基地重点区域高

标准开展绿化建设，确保房山义务植树基地的绿化效果，为下一步义务植树资金可持续募集打下良好的基础。

美丽乡村建设是北京市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区县都在努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的北京样板，北京绿化基金会拟设立美丽乡村专项基金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大兴区将作为试点启动相关项目开展。

在古树名木保护方面，将继续发挥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基金的作用，开展对红螺寺内的重点古树保护的筹款和保护复壮工作。另外，北京绿化基金会还将启动古树名木主题摄影大赛，调动民间力量关注和保护首都的古树名木。



参观千年守望林 体验智慧园林

导下，大家又专门参观考察了“千年守望林”，希望借鉴其先进理念和在智慧园林建设方面的经验，拓展未来“互

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思路，推动义务植树基地的科技化和智慧化。

首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技术工作会在双秀公园召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首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下做好公民义务植树接待工作，7月7日上午，首绿办义务植树处在双秀公园召开了“首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技术工作会”，北京八达岭林场、共青林场、京西林场、大兴区六合庄林场及首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房山）基地五家国家级、市级基地科长及北京绿化基金会、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绿化与生活》杂志社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首先听取了局信息中心智慧园林微信公众号义务植树系统功能介绍，参会人员对公众号证书管理、查询、预约登记功能加深了理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公众号”负责同志就公众号目前平台、公众号运行情况作了汇报，并就公众号宣传发动作用与现场到会人员进行了沟通。

义务植树处四级调研员杨振威同志对前一阶段国家级、市级基地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下半年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开展线上、线下实体和网络尽责预约活动提出了要求。强调网络技术是为义务植树服务的，是为公民尽责服务的，要突出平台易操作、简便性特点，实现人人能预

约，人人能尽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网、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公众号、北京绿化基金会公民网络尽责平台要互联互通。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公众号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各基地下半年要积极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活动预告，通过网络进行预约和组织实施，便捷化为公民提供尽责服务。



全民义务植树网络技术工作会现场

北京绿化基金会、智慧园林微信公众号、“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公众号”围绕各基地针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网络技术工作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并对下半年疫情期间开展活动进行了沟通，表示线上捐资捐物尽责和线下植树活动尽责要统一起来，创新方式完成尽责义务。

本会与达华公司就绿化公益项目管理签署合作协议

7月8号，本会与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绿化公

益项目管理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市知名的绿化工程监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绿化工程监理、绿化项目管理等业务。本会特引入第三方监理机构是本着对绿化公益项目和市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便有效监督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高质量实施绿化项目建设。



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首绿办领导到“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房山)基地”调研

7月10日,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廉国钊、二级巡视员刘强带队,到首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房山)基地”调研。首绿办义务植树处处长刘丽莉、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局长张福志、房山区张坊镇镇长王文路、北京绿化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杨振君、副理事长荣誉以及双秀公园主

任王军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首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房山）基地”汇报

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四级调研员赵龙首先汇报了首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房山）基地”近几年的建设情况。房山基地作为2018年确定的市级基地，挂牌三年多来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注与大力支持，但也存在尽责形式单一、尽责活动少、管理团队缺乏创新等一些问题。

北京绿化基金会副理事长荣誉介绍了近几年该基地的资金募集及使用情况，并表示下一步在基地建设方面将及时根据基地建设进度及时划拨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公募资金的合规高效使用。

双秀公园结合房山基地具体情况汇报了与基地合作联手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具体措施和方法。与会人

员就房山基地管理模式、人员编制、基地规划、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与会人员现场踏查基地现场

廉国钊副主任针对基地目前状况和今后发展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第一，市级、区级及乡镇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该基地作为我市唯一的全国性新建型基地，意义重大。现场条件有限，存在一定的难度，但是挑战与机遇并存。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沟通，要尽快成立专班，落实好各项政策，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力争早日达成国家级目标。

第二，各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形成合力。首绿办协调有经验的双秀公园为基地进行技术指导；北京绿化基金会加大宣传，筹集尽责资金，集中使用，打造精品；区级及乡镇

充分利用政策，抓紧落实，建设好新建型基地，为公民尽责提供好去处。

第三，基地建设要同创森结合，要通过基金会，用网络向社会募集资金，弥补不足，用社会资金栽树，可以合作建设基金公园，扩大宣传，形成人人植树，年年参与。

张福志表示：在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统筹协调，结合现有条件，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建设独具房山特色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打造房山品牌，同时为明年创建森林城市助力。

会后，与会人员又到基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查，结合现场实际提出解决方案。

本会组织皇城根遗址公园树木认养挂牌活动



本会工作人员悬挂树牌工作中

7月5日、7月11日，本会与灯市口小学、东城

绿化一队等工作人员到皇城根遗址公园树木认养活动挂树牌活动。参加挂树牌同志冒着高温和蚊虫叮咬，分工合作，扫码订位，对位树牌，固定树牌，干得非常认真。

在今春我会组织的皇城根遗址公园树木云认养活动中，共认养树木 885 株，为捐助者挂树木认养牌是皇城根遗址公园树木云认养活动的重要一环，工作任务艰巨，需一一细致核对，确保捐助者与认养树信息对称。



本会工作人员冒着酷暑现场挂牌

【各区动态】

首绿办义务植树处与本会到房山调研

7月3日，首绿办义务植树处四级调研员杨振威与北京绿化基金会杨树田、秘书长杨振君及活动部、宣传部同志到位于房山区张坊镇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实地调

研并座谈，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赵龙、基地负责人史永怀等参会。



大家一起到基地现场踏查

杨树田理事长首先介绍了北京绿化基金会募集资金支持基地建设情况。为确保公民网络尽责资金尽快落地实施转化为建设成果，使公募资金最大化发挥作用，需要市、区、镇、村各级政府加大配合力度，合力推进基地建设，为有效提升义务植树尽责率营造浓厚的绿色氛围。赵龙表示，将尽快落实今秋义务植树种植地块，细化设计方案和预算，为基地建设和提升做好基础工作。会后，大家一起实地踏查了基地现场。

【古树保护】

《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出版发行

6月28日，带着墨香的《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

正式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为配合我会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工作正式印发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刊号为京内资准字 2020-L0022 号，面向市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各区园林绿化单位发行。

本刊以“让古树名木活起来”为宗旨，致力于通过写实的文字和生动的图片，发布“古树政策”、传递“专家之声”、讲述“古树故事”、展示“复壮技术”……，集专业性、权威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向全社会倡导保护古树名木，传承中华文化。

古树名木是与文物、文字并存的古都北京的第三部史书，是大自然之瑰宝，森林资源之精华，城乡文脉之承载，从政府到民间对首都古树名木的关注度都很高极高，北京绿化基金会特设保护北京古树名木专项基金，并开办《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专刊，就是希望通过广泛动员、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为古树名木捐资捐物，增加古树名木保护资金来源，弥补政府管护资金投入的不足，保护好古都北京的“活文物”。



《古树名木保护》首刊

【政策解读】

《民法典》解读之公益组织的法律属性

民法典关于公益组织的内容核心有九条，公益人、公益机构一定要认真理解掌握。下面是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何国科律师就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以及第九十四条进行的解读。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解读一】非营利法人，是不以谋求利润为目的，但公益组织赚钱是完全合法的，并不是必须完全免费、无偿。

这条中“取得利润”这个词值得注意，“不分配所取得利润”的前提是有利润，因此公益机构赚钱是正常的。就像民非做收费课程、收费培训，也完全是合法的。不是说免费就一定是好的，是公益的，收费就一定是不好的，不是公益的。是否收费完全可以由公益机构根据对自身的定义和战略安排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

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二】捐助法人指发起人是以捐赠的形式投入的财产，可以是社会组织，可以是基金会等等。

要注意发起人在进行捐赠后，捐赠财产转移到了捐助法人名下，发起人就失去了对财产的权利，也不可能置换出财产权，尽管发起人往往会参与到捐助法人的管理中，但这个权利的来源并不是基于他的出资，而是基于章程。定性为捐助法人，是代表着设立的目的以及财产来源的基础是基于捐助的，以捐助财产设立、以公益为目的的法人。公益组织大多属于捐助法人的类别，当然还有一些慈善团体、协会属于社会团体。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解读三】慈善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都明确规定，捐助人有权获得他捐助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需要履行基本的信息公开义务。捐助人查询后，机构需要及时、如实答复。比如如果捐助人想要基金会的财务

报表，基金会不给，那这肯定是不行的。捐助人有权提出这样的要求，组织也有责任及时如实回复。

而这一条的另一部分是关于撤销自诉的。基金会的决定如果是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章程规定的，可以由捐助人或者主管机关，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定。并不是所有给公益机构进行过捐助的人都有资格撤销自诉，这里的捐助人是指捐助发起资金、设立机构的捐助人，而不是后面进行捐赠的捐助者（全国人大立法解释中提到是最初的捐助人）。

（责编：张尚维 何建华 主编：骆会欣 签发：杨树田）

报：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政局。

送：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各部门。

主题词：工作进展 古树保护 各区动态 政策解读

北京绿化基金会

2020年7月20日印发
